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宣泽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166,0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69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1,575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590,172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687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590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85%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9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19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79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24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9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19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79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24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9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51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53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9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2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51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53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9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538%；反对 98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9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538%；反对 98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7.0247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895%；反对 1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66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96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457%；反对 99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96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457%；反对 99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6.8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7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；反对 1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54%；反对 1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8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9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08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